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鉦育

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6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鉦育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陸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鉦育因強盜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4638號）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後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就本案所述情節與其他共犯顯然有異，且依被告與彭佳慧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，被告已欲勾串其他共犯或證人（見112偵44638卷第85至87頁所示），且有逃亡之情（見112偵44638卷第87、91頁所示），有逃亡及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。再者，被告所涉犯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串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輔以被告已有上述逃亡及試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被告既涉犯上揭重罪，其具有逃亡、串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1 二、按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
02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
03 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
04 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
05 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、
0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被告涉犯刑法
07 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嫌，其最重本刑係有期徒刑15年，
08 依前開規定，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先予
09 指明。

10 三、茲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並於113年2月6日
11 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
12 見通信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16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
13 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
15 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8 法官 陳培維

19 法官 蔡至峰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梁文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